

《從障礙的四大面向談台灣的障礙與平權》參考資料

Michael-Perlin 的四堂課.....	2
為何台灣要加入 CRPD? .....	7
莫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為人權空頭支票.....	10
「還有更多弱勢的小孩在受苦受難！」 大二生盧勁軒用「近乎偏執的理想」推動身心障礙權益.....	11
讓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 ICF 中的實踐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王幼玲....	15
國際身心障礙人權：機會平等政策與反歧視法的推動.....	18
CRPD 破除身障歧視.....	21

# Michael-Perlin 的四堂課

Po Han Lee 李柏翰

2014/06/13

這週，【理律講堂】邀請到了 Michael L. Perlin 教授來上《身心障礙人權與精神障礙法》的系列課程（6/9-12，四堂課的主持人分別是李念祖、王增勇、張恆豪及江玉林老師）...

Michael L. Perlin 是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Perlin 教授從 1984 年開始執教於紐約法學院，主要的教學、研究主題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司法醫學、司法醫學政策與執行、精神障礙者與刑事法等，其中不但致力於精神障礙犯罪人權法律議題的研究，更是倡議精神障礙犯罪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之人權。

一名學者讓自己跟社會產生連結，透過發表文章及參與行動，才能真正從象牙塔走出去。Perlin 就是這樣的一個法學教授，所以受到許多人的崇拜和喜愛。學術工作外，他總是積極地參與 Mental Disability Rights International 在世界各地的實務工作。

自 2008 年加入 NYU-based 的 Justice Action Center，他開始與日本、澳洲跟其他太平洋島國的學者們共同倡議在亞太地區建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法庭」（Disability Rights Tribunal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終極目標希望亞洲能建立起一個完整的區域人權體系。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智能／精神障礙者與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其訴訟保障與保護的重要性（第 12、13 條），此一議題殊有強化認知的必要。Perlin 本次來台，也在理律以外的場域談了「療癒式司法」與「修復式正義」如何有效地運用在調解涉及精神障礙者的民刑事糾紛。

[Michael Perlin 的第一堂課...] 因為是導論，所以多半是在談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發展：從身為弱勢族群爭取社會接納（social inclusion）與平等機會（equal opportunities），到權利保障的一般化（normalization of rights protection）。從種族、政治異議、婦女、勞工、兒少，到原住民、移工、身心障礙，再到多元性別、社經弱勢、特殊病患等議題，其實人權運動不外乎都遵循著一種發展路線圖：

具有相同特質的弱勢者覺醒並反動-->公民社會的同情心到同理心-->國內政治遊說及決策-->特定國家的趨勢和倡議+國際組織的串連-->相關議題國際化-->相關權利在國際社會中逐漸政治化、制度化、規範化-->締約或等待習慣法形成-->其他國家國內社會的覺醒並反動-->國內法化的要求-->國家義務之履行及監督

這樣說來當然有點過於簡化，但用這個軌跡去觀察每個權利運動（rights movements），

還是蠻有跡可循的。不過總而言之，就是一種「人，身為人」的確認，從「不歧視」到「平等」賦予尊嚴和權利的過程（雖然回頭看歷史，都不難發現當代人類最後都會對自己祖先以前的無知和恐懼感到尷尬且荒謬，但歷史還是不斷重演）。

人的尊嚴及權利（包括生存、自由與平等），若是需要透過其他人的認可或國家的許諾始能獲得，那都是違悖「人權」的基本假設的（天賦且普世），因此任何特別權利公約都應該只是一個「為糾正失常、失衡的特殊社會事實（如刻板印象或既定歧視），所必要產生的法律工具，以形成對政府及其他人有效之約束」。

最終目的還是為了使人類世界回復到「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所設想的原始狀態（早於任何形式的社會、體制、階級、結構發展前）：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They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以上都是我自己課後漫無邊際的發像，其實 Perlin 昨晚的課最讓我耳目一新的是「明智主義」（sanism）這個概念。他將其定義為 “an irrational prejudice of the same quality and character as other irrational prejudices that cause and are reflected in prevailing social attitudes of racism, sexism, homophobia, and ethnic bigotry that permeates all aspects of mental disability law and affects all participants in the mental disability law system - litigants, fact finders, counsel, and expert and lay witnesses;”

這個字在法學界比較常用，而醫學界則更常使用 mentalism 這個字。Perlin 認為 CRPD 的通過與生效對於國際社會而言，是人權運動一項革命性的進展，將成為消弭明智歧視（sanist discrimination）最有力的工具。他最後的結語是（非 quote on quote）：Sanism 以幾乎無法覺察且社會許可的方式，相當程度地影響了法律理論與實務，主要是基於一種刻板印象、迷信、自我中心又去個人化（de-individualization）的意識形態。

除了精神障礙外，肢障者近來有也有一個呼籲：“I m not your inspiration, thank you very much!” 也就是說，社會大眾常常喜歡透過物化身心障礙者，來鼓勵正常人士，但肢障權利倡議人士 Stella Young 覺得這種把身心障礙者視為 inspiration porn 的態度，根本不是著眼於你有甚麼成就，而是著眼於身心障礙者身體上的殘疾。

「勵志故事」往往是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嚴重的簡化，Stella 在演講中特別批評那句知名的 “The only disability in life is a bad attitude” 完全不真確，因為事實是，不論你笑多久都不會令到面前的樓梯變為斜坡讓輪椅可以經過。

所以，重要的是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的處境和整個社會對他們的態度，而不是他們樂觀與否。身心障礙者生活中最大的障礙，往往不是來自於他們的身體，而是周遭的社會（主

觀或客觀的)。

Stella 希望日後在 Facebook 可以少看到這些「勵志故事」，多看到一些談殘疾人士喜怒哀樂的人物訪問，多看到一些關注他們現實處境的報導。正如她在演講中最後一句所說 “Disability doesn’ t make you exceptional, but questioning what you think you know about it does.”

[Michael Perlin 的另外三堂課...] 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顯然地老師比較著重在精障者。更精確地說，老師關心的是精障者的「自由權利」，尤以自主性、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為主，所以連續兩堂課都在談司法救濟、強制就醫等關乎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的問題。

這樣的切入方式，不難想像，只是有點可惜。Mental Health Law 在台灣翻成「精神衛生法」(承襲日本)，這是很法律人的思維：法律在這裡，其實在強調「如何在對個人造成最小侵害、最少限制的情況下，維持其他人心中最安全的社會秩序。」出發點真的是「保障」與「融入」嗎？(I really doubt it!)

所謂「承襲日本」，僅是指精神衛生這個翻譯方式。日本著重心理健康已經更久了，也儘量在推廣 community-based intervention (相較 institutionalization)，只是成效如何，確有疑慮。

因為日本的人權報告中一直以來仍然是以自殺率、就診率、住院床數作為指標，而日本社會也漸漸在形成一股「有病識感但不敢說」的壓力，怕是過於強調個人自立的原因(其實南韓、香港也都是)，不知何解？這點，無論人權或法律都處理不來吧，看來真的還要靠一種風氣了。

總之，如果是 for the sake of “mental health”，怎麼可能權利主體只限於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or disabilities？怎麼可能只側重與「對自由的最小限制」，而不包括「對福利的最大供給」？可以想見，法律人談 mental health，雖然宣示了「包容」與「中立」的價值，但跟公衛學者出於全人觀點所想像的「心理健康」仍非同一件事。

Perli 也先談到了精神醫療機構作為壓迫政治異議份子的工具 (psychiatric institutions as a tool to suppress political dissidents)，這個議題其實不全然與身心障礙有關，因為該命題係假設那些受到壓迫的人並非真的有精神疾病 (mentally ill)，當然也更不可能達到精神障礙 (mentally disabled) 的程度。

這個世界上充斥了許多「覺得自己沒問題，卻一直指控他人有病」的人。我不是病理學的專家，無法旁徵博引任何理論或證據，只能直觀這件事情，而我想起幾件以前曾經試

圖思考過但最後仍苦無結論的問題：

其一是，Citize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一直在提醒大家要小心的 over-medicalization of mental health (過度醫療化) 的危險 (當不涉及生理因素的時候，究竟誰有能力和權力去判斷另一個人的精神狀態與人格健全與否？

再者，「精神疾病的污名化」與「反社會人格的疾病化」之間會不會某程度上都是一種政治操作的結果？「不正常」與「不一樣」之間的不當聯結，更可從近十幾年來性別弱勢群體 (sexual minorities) 在許多國家裡悲慘的處境中發現。

上述種種都讓我想起傅柯 (Michel Foucault) 在《古典時期瘋狂史》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裡是如何大力抨擊將人分為「正常」與「非正常」的醫療化社會 (medicalized society)。在某程度上，更反映了 Perlin 不斷想消弭的 sanism 跟 pretextuality。

精神科醫師潘建志前日剛好為文批評了以山達基教為首的反精神醫學派，有段話所言甚是：「疾病，診斷，病名的存在不只是為了醫生要治療而已，還有研究上，法律上，財務上 (如保險)，社會福利上的各種用途，更重要的是他人的理解。」

只是若把 justification of identifying (creating) a disease 界定如此，似乎也不是那麼科學。當說出：「把一個病人從疾病的標籤切割開來，是有些解脫的作用，也許可以避開別人的偏見，但同時也失去了很多，比方醫學研究上的新進展，法律上的保護，保險的支援，減稅，社會福利的補助，最重要的是周圍人如家人的諒解支持」這樣子的話，或許也不難想像精神醫學背後的規範目的。

沒錯！CCHR 就是山達基建立的，但我也不是完全否定精神醫學。事實上，就我的專業，我應該甚至得傾向於相信 evidence-based 的科學結論和統計數據才是。只是我總是抱持著「盡信書，不如無書」的態度，或許不像潘醫師所謂的陰謀論者，但肯定是個懷疑論者。

雖說與其否定疾病的存在，不如重視定義與診斷的客觀性，但基於前車之鑑，適當的置疑仍是重要的。我想最關鍵的原因可能是出於 myself being gay 的緣故：當我從本來一個 “patient ought-to-be”，有幸因生對時代 (1973 年後) 而變成科學認可的「普通人」；遑論 DSM IV 到 DSM V 的巨大改革也不過才二十年光景。

無法否認的是，「失能」或「疾患」都是具有法律、情感、福利給付意義的概念，不過從我開始關注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參見 WHO CSDH Report, 2008) 這件事開始，我就更認同 CRPD 最終傾向採取一個 social approach rather than medical approach 背後的

目的及考量了...

這幾晚的 Perlin 總是從精神奕奕地講課講到身心俱疲，我想這就是旅外學者的辛苦吧！總是在短暫的停留時間內塞滿行程，但為了宣揚自己的理念與信仰，似乎就算是大師也無法倖免於舟車勞頓啊！

資料來源：

<http://xiaode.pixnet.net/blog/post/32429052-%E3%80%90michael-perlin%E7%9A%84%E5%9B%9B%E5%A0%82%E8%AA%B2%E3%80%91>

# 為何台灣要加入 CRPD ?

李秉宏

2014/02/01

我國雖然並非聯合國的會員，現實上確實無法簽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公約)，另一方面，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的權益事項已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做了完整性的規範，基於以上的理由，會有人認為我國為何有必要加入身障公約，惟吾人基於以下的幾點考量，認為我國確實有加入的必要：

## 一、身權法之內容無法涵蓋身障公約之全部：

身權法雖是我國最主要規範身障族群之法律，惟翻閱中華民國之六法全書，會發現身障者的人權議題除身權法外，尚散見於其他的法令當中。例如：說到身障者上法庭的權益，就涉及到各種訴訟法之規範內容有無將身障者的需求考量在內；說到身障者行使投票權之議題，就涉及到選罷法的規範內容有無完整性的考量身障者的需求；說到視障者及聽障者接觸資訊的問題(如：視障者看書時有無機會取得電子檔；看電影、看電視時有無替視(聽)障礙者提供『口述影像』及『手語翻譯』之服務)，這些就涉及到著作權法、電影法及廣電三法的規範是否考量到視(聽)障礙者的需求，惟觀之前揭人權議題，並未於身權法當中進行規範。若我國加入身障公約，除可檢驗身權法之內容是否符合國際規範，尚可檢驗國內其他的法令有無解決身障族群各種人權之特殊需求，故基於此點，實有加入之必要。

## 二、我國雖已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但仍無法涵蓋身障公約的所有內容：

我國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施行法」，並於同日核准通過了系爭兩公約，透過此等方式，台灣已於該年正式承認兩人權公約的內容於我國產生了國內法的效力，雖然兩公約的內容可謂擴及了中華民國人民各式各樣的基本人權，惟系爭兩人權公約的內容卻無法完全反映出身障者族群特殊的人權問題。蓋探討身障者基本人權與他人最大之差別點，乃在於身障人權必須同時解決「有無人權」及「人權如何實踐」之兩個面向，而關鍵之處就在於「無障礙」此一觀念應如何實踐，由於我們身處之社會是一個為身心健全者量身打造的環境，因此，要如何確保身障者於這樣的環境中能夠無障礙的行動、接收資訊、參與社會生活及其他基本人權，就是「無障礙」觀念最核心的問題。惟翻閱兩公約之所有規範，並未提及「無障礙」之字樣，而該觀念卻是身障公約最核心之價值，故基於此點，讓身障公約內國法化有其實質上之必要。

## 三、為保障身障族群於個案中實質享有主張基本人權之依據，加入身障公約確有其必要性：

加入身障公約還有一項實質性的意義，乃係身障公約是以身障者為主體，並以如何讓身

障者行使人權為公約的主要內容，顯然與身權法主要以「提供福利服務」為大宗之立法模式仍有差別。而依現行的實務運作，身障者如果因障礙因素而無法行使權力，很難根據現行身權法之規定作為主張權利之請求權基礎。例如：肢障者欲單獨搭乘飛機，若遭航空公司拒絕載送，雖可依身權法規定向主管機關檢舉罰鍰，但翻閱該條文，僅係明文航空公司應提供無障礙搭乘飛機的文字，卻未提及身障者本身可以依此作為請求權之基礎；又例如：身障學生欲就讀大專院校，但該所大專院校以「建築老舊、缺乏無障礙設備」為由而拒絕該位身障生的受教機會，依現行法之規定，該位身障生亦無任何依據對該間大學行使主觀公權利。對此，我國若加入身障公約，並且透過施行法之方式內國法化，就有機會解決此項問題，並且於個案所涉之救濟途徑中，亦可依身障公約之相關規定做為論述的依據，此對於個案救濟之需求亦具有實質上之效益。

#### **四、加入身障公約具有人權指標之象徵意義：**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也是確保各種弱勢族群實踐公平正義的基石，而各種弱勢族群雖皆有各自關注的人權議題，惟比較各類型的弱勢族群，身障者所涉及的人權議題可謂涉及面最廣，從出生至死亡的各階段皆不乏身障者的人權問題，舉凡：就醫、就學、就業、參與文化生活、參政、經濟安全、支持服務及其他各類型的權益事項，都有身障者待解決的困境。而觀之現行台灣的身障人口，光是領有身障證明者就已有 100 多萬人，佔台灣總人口約 5%，甚至還超過台灣原住民族的總人口，也算是個人數眾多的特殊群組。故無論就人權議題之廣度及人口之數量，身障者絕對足以反映出弱勢族群需獲人權保障的指標性群組，若我國能加入身障公約，並且願意以公約的精神逐步改善身障者各類型的人權事項，除可反映我國是個以人權立國的國度，也可與國際先進國家的人權保障進行接軌，對台灣的國際人權地位具有極高的意義。

#### **五、加入身障公約，可透過國際審查的機制來檢驗我國身障人權的落實狀況：**

身障公約與其他的人權公約相同，都有明訂加入之成員國，定期須撰寫國家報告，並由聯合國國際人權事務的專家對國家報告進行外部審查。台灣雖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透過將身障公約內國法化的方式加入該公約，亦須定期撰寫國家報告，並請國際人權事務的專家進行身障人權落實的審查。透過這樣的過程，除可檢驗我國身障人權實施的狀況，也可藉該機會吸收到最新的人權推動狀態，對我國落實身障人權保障有其重要之意義。

#### **六、加入身障公約，還可間接的將其他有關確保特定身障族群的國際公約之精神引入國內：**

身障公約除是國際身障人權的主要依據，儼然也成了國際身障人權的根本大法，其地位乃相當於身障者於國際上的憲法規範，若其他的國際公約是以保障特定身障者之特定人權事項為其立法目的，也都會於序言中明白揭示身障公約的精神。對此舉一具體案例，2013 年 6 月 27 日，聯合國下設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於北非摩洛哥的「馬拉喀什是」通過了一部「保護全盲者、低視能者及其他印刷物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簡稱馬拉喀



什公約)(DRAFT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內容共計 22 條，雖然規範的內容非常多，但最核心的立法目的，就是在不影響著作權人所享有的權利下，能確保視障者與非視障者有公平接觸著作的機會。而值得一提的地方，馬拉喀什公約於序言當中，開宗明義提到「回顧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宣示之無歧視、機會均等、無障礙及充分且有效地參與及融入社會之原則」，可知馬拉喀什公約訂定的基石就是以身障公約為其基礎。惟馬拉喀什公約的精神如要落實於台灣，涉及到著作權法的修正，對此，我國如有加入身障公約，就可藉身障公約於國際法上的地位，間接的將馬拉喀什公約的精神引進台灣，並就此作為修改著作權法的依據。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http://tadr.org.tw/?p=326>

## 莫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為人權空頭支票

文 / 施逸翔（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秘書）

2014/12/03

已為國民黨地方選舉全面潰敗請辭的江揆，曾於 11 月 27 日行政院會時宣示一個已不太有人會相信的決心，即 12 月 3 日又一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正式施行，江揆宣示「我國落實身障者人權保障決心。」(相關新聞請見此)但同樣的宣示在兩公約、CEDAW 公約時都講過了，政府仍堅決違反公約：繼續執行死刑、說同性婚姻合法化時機未到、並「依法行政」到處迫遷人民。去年兩公約國際審查後，江揆更公開藐視國際人權委員的專業，批不懂台灣脈絡，而華光社區居民也無居住權。這次政府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索性連條約案都不通過，直接過施行法，偷工減料接軌國際，未來施行恐怕障礙重重。

從江揆在院會的分工與政令，就可看出馬政府又對人民濫開一張有立法院背書的國際人權空頭支票。他在會中承諾：「將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成立「權益推動小組」，且衛福部社家署也規劃「推動計畫」，將積極辦理法規檢視、國家報告、講習宣導及設施改善等工作，落實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事實上，施行法第六條還規定此無專責人力與充分資源的小組，要督導各級政府機關有無落實公約、要進行研究及調查、甚至還要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這幾乎是在規定一個專責機構的能量。明眼人都知，馬政府幾乎在每個部會都設有各式各樣任務編組委員會，但這種想到才開會、委員也非專職的委員會，幾乎不可能處理專責機構的上述事務。

施行法無法解決的，回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本身才是王道。公約第 33 條第 2 款就明確規範：「在指定或建立機制時，締約各國應當考慮本國保護和促進人權機構的地位和職能的相關原則。」亦即，政府應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專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而筆者以為，成立國家級的人權機構，不但能解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此面臨的問題，其他毫無章法、各管各的人權公約，也能夠獲得整合監督，並強化落實的情況。若馬總統真心要為敗選負責並提出改革方案，那麼誠心建議同樣作為諮詢性質、欠缺運作資源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勿受國民黨敗選影響，應順利在 5 日開會，並盼委員會召集人及各委員能就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議案，進行實質正面的充分對話，讓已有具體內容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法案，能跨出邁往實現的下一步。

資料來源：台灣人權促進會 <http://www.tahr.org.tw/node/1516>

# 「還有更多弱勢的小孩在受苦受難！」大二生盧勁軒用「近乎偏執的理想」推動身心障礙權益

2015/03/15

在台大前年的新生入學，新生書院出現一堂從前沒有的課程——「有愛無礙」特教宣導講座，即教導新生了解周邊身心障礙同學的需求，讓孩子在未來的校園生活能瞭解、進而選擇幫助這些學生。

在一小時的課程中有個活動，同學們在畫紙上彩繪自己想像中，身心障礙者在校園中會遇到的困難，其中有位同學的畫讓全場動容。

這幅畫彩繪一位在雨天行走的視障者。起初眾人不解畫作的涵義，直到作畫的同學上台分享，所有人的疑惑瞬間變成感動。

原來，這同學高中時最好的朋友，即是畫中的視障者，她平日負責照顧這位視障朋友的校園生活，牽引她走過高中歲月，不論晴天還是雨天。過程中她發現，雨天會讓視障同學行動特別不便，原本需要靠觸碰來引路的知覺，在雨天就不大管用了，因此容易迷路、跌倒。每當雨天，她就想起這位好友，擔心她受傷。

現在上了大學，她來到台大，她那位朋友則上了文化大學，但山上路程顛簸、風雨更大，也讓視障朋友更加不方便，所以她畫出這幅畫來表達自己感受。

許多孩子在上過課程後，更能體會周遭身障同學的困難，校園內幫助障礙學生的「個人助理」、「筆記抄寫員」的服務職務，申請的同學明顯增加。

而創立、籌劃「有愛無礙」課程的，竟然只是位大二學生——台大職能治療系的盧勁軒。

## 原社團不走社會服務路線，自己出來做跨校整合

盧勁軒自己也是一位聽障人士，由於安裝人工電子耳，受訪時耳朵戴著小型的語音處理器。但可別小看這位年紀輕輕的聽障者，他是障礙權益自主倡議台大召集人、台大新生書院「有愛無礙」課程創辦人、台大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第十二屆副社長，與推動身心障礙福利的立委、台少盟、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公民團體都有密切的合作關係。

談起身心障礙權益推動，盧勁軒衝勁十足，語速快又滔滔不絕，彷彿就是要盡全力將心中的熱情注入聽者的心裡，共同推動身心障礙權益的夥伴、師大特教系的同學蘇楠這麼形容盧勁軒：「很少有人像他這樣子有著近乎偏執的理想，這種人才能真的去推動改變。」

盧勁軒「近乎偏執」地推動他的理念，大致可追溯到他在國中時期身心障礙學弟妹的遭遇，他透露，自己雖然成績優異，但聽障的弟妹有許多被霸凌、欺負，還有遭到性霸凌的，許多人因此自暴自棄、逃學，甚至有輕生行為，在餘心不忍的處境中，決定起而行，為身心障礙者倡議，高中時便開始到國中小學演講，並選擇台大職能治療學系就讀，增加自己對身心障礙的專業。

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不是件容易的事，從政府到民眾對障礙權益的人權認知都有限。一次，立委、倡議人士與政府部門討論遊樂設施無障礙的立法，希望維護障礙孩童的「遊戲權」，盧勁軒也在列。面對倡議人士的提議，官員卻回答「為什麼（無障礙設施）是我們（政府）要做？」讓在場的人傻眼，盧勁軒在臉書上寫道：「這提問的簡潔近似冷血，是多少孩童父母心中的痛？整個社群以事不關己的心態，冷眼看待孩子處境，使身處其中的家庭坐困無援。」

不只要面對社會大眾對議題的無知，有時推動的阻礙更是來自身心障礙者自己。當盧勁軒來到台大後，迫不及待加入學生社團、台大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成為第十二屆副社長。原初，希望藉由社團發揮更大服務力量，但出乎意料之外，社團屬同樂性質，並沒服務活動。看在盧勁軒眼裡，深感不可思議。

該社團每年有幾萬塊學校的經費補助，盧勁軒覺得公費總該花在幫助更多障礙學生之上，而不只是同樂，「還有更多弱勢的小孩在受苦受難，為什麼還理所當然地享受這種待遇？我們都是障礙族群裡成就比較高的，應該去反向回饋社會。」

所以在任職時，努力將社團導向社會服務，例如幫助身心障礙孩童課後輔導，此舉卻遭到強烈反彈「為何我們要做這些事情？」「用經費去做別的事，餐費就會減少…」

盧勁軒非常失望，仍努力用社會服務為政見參選社長，之後卻以敗選作結。

台大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前副社長、現就讀於師大特教系的蘇楠，是盧勁軒打拼的好夥伴，對這段經過很了解，他表示，這主要是社團定位的問題，盧勁軒想把社團導向任務性社團，和原本許多同學認知不一樣，「要多做些事是很好，但不要勉強，底下社員如果只是想要比較單純的聚會，他們沒那意願，就不用強迫他們去做服務了。」

可盧勁軒並未放棄，社團裡仍有群人支持他的意見，於是他毅然決然成立跨校學生團體「障礙權益自主倡議」，號召更多來自不同校園身心障礙學生來為理念奮鬥。他們辦講座、到校園裡幫障礙孩童做課後輔導，並以此團體的名義參與公民團體的倡議行動。

**創台大新生書院「有愛無礙」課程，台大第一次**

台大新生書院「有愛無礙」課程，就是盧勁軒在「障礙權益自主倡議」背景下，和校方輔導人員聯合向校方提案。因為他發現學校沒有特教宣導的服務，「很多人都不認識身心障礙朋友，對障礙者的需求全然不知」，然而校園裡卻有許多同學可以幫助障礙學生的管道，像是「個人助理」，學生可向學校申請此職務，幫助障礙同學的日常，或是申請加入「筆記抄寫員」，幫助聽障同學抄寫筆記。

理所當然，盧經軒成了該課程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籌備特教宣導的課程內容給新生們，而這是台大先前從沒做過的。該課程為時一小時，總共辦了三、四十場，每場三、四百位新生，此團隊更甚媒合社會企業，拍攝部無障礙的宣導短片。在課程之後，申請「個人助理」、「筆記抄寫員」的服務人數明顯增加，可謂影響很大。

「障礙權益自主倡議」主要成員從來自台大、師大開始，慢慢也有北市大、政大的同學加入，社團也漸有規模，其他學校想成立身心障礙社團的人，也前來向他們請益。

### 走體制內的改革，投入政策倡議與制定

但若只是校園內的活動，「障礙權益自主倡議」就只是個學生社團而已，但盧勁軒想得很大，他想將身心障礙權益推廣注入到政策層面，所以他和許多公民團體合作密切，像是向中選會訴求「障礙者投票權」，又或在立法院公聽會研商「失能家庭血淚控訴」的長照政策疏失，也致力於「特教學校百人性侵案」的呼籲，擔任柯文哲公民咖啡館障礙議題桌長，在政策定位上向政府與社會訴求以人權價值的身心障礙「權益」代替「福利」的舊思維。

他還參與推動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推行，此法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正式上路，這是國民黨立委楊玉欣發動提案，最後 2014 年八月於立院臨時會通過，之後的公聽會盧勁軒在當中則以學生團體身份參加。

盧勁軒發現問題會想辦法找資源，並試圖影響體制內的決策，這是很重要的特質，國民黨籍立委楊玉欣就是盧勁軒積極合作的對象，楊玉欣 19 歲時被醫生宣布罹患罕見疾病「三好氏遠端肌肉無力症」，該病讓楊玉欣從腳趾、腿部一直到全身肌肉萎縮以至半身癱瘓，所以楊玉欣積極致力推動身心障礙權利。

她對盧勁軒印象深刻：「他（盧勁軒）和幾位年輕朋友主動來找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特質，年輕人發現問題，可以不理會或罵一罵，這都很簡單。但若要進一步行動，主動就很重要，他們約我，問我能給他們什麼意見，我聽了他們的想法後也很高興。」

剛好楊玉欣也在找年輕人合作，運用立委的平台，從事體制內改革，盧勁軒的團隊是第一個以倡議和楊玉欣合作的學生團體，楊玉欣談到，「體制外的工作很熱血，但沒學習到太多體制內服務的邏輯，面對國家那麼龐大的機器，到底該怎麼互動？大家都知道它

不好，那你到底要如何有效地讓他變好？」

### **年輕的身障世代給國家的政策建議：籌備障礙青年全國會議**

盧勁軒現正召集障礙青年，籌備 2015 年障礙青年全國會議，第一步是先將「障礙權益自主倡議」建立正式的社團法人，然後以此團體號召，目前正在向衛福部申請百萬經費，楊玉欣與「障礙權益自主倡議」還在討論是否能結合、在立院召開臨時提案，以專案補助障礙青年論壇。

盧勁軒還透過立委楊玉欣的政府、企業人脈邀請贊助，企圖集合全台各類在身心障礙努力的團體與個人，討論出具體身心障礙白皮書，從概念到法律落實整個一套方向。

此年會意義非凡，這代表著年輕的身障世代給國家的政策建議，楊玉欣表示，因為身心障礙族群很多樣，彼此間所要的東西差異也很大，卻能夠凝聚政策共識，這個理性、開放的討論過程是最有意義的東西。

資料來源：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35417/>

## 讓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 ICF 中的實踐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王幼玲

2007 是台灣身心障礙者的關鍵年，那年 7 月台灣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的鑑定與分類將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 系統實施；另外在 12 月聯合國公佈「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這兩件都和身心障礙人權息息相關，可是到底會不會成為一個進步的里程碑，還要看我們怎麼在 ICF 的運作過程，徹底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旨在促進和保護全球 6 億 5 千萬身心障礙者權益。目標是確保身心殘障者享有完整平等的人權、基本自由，以及他們與生俱來的人格尊嚴應受尊重。這是進入 21 世紀以來，聯合國通過的第一個主要的人權公約。這項公約在達到 128 個國家簽署後，於 2008 年 5 月 3 日 正式生效，簽署國將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頒布法令和具體措施，以改善障礙者的權益，並且也將廢止一些歧視的法規與措施。

保護身心障礙者公約共有 50 條，由聯合國大會小組耗時 4 年協商而成。範圍涵蓋殘障者的公民權、政治參與權、教育、健康醫療、工作與受僱的權益，以及社會的保障。揭示身心障礙者要與一般人一樣有公平的機會待遇，強調個別發展社會參與以及機會均等。

愛爾蘭國家大學身心障礙法律及政策中心負責人及法律學教授 Gerard Quinn 指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就是身心障礙者應是他們自己人生的主動決定者，而非他人決定的被動接受者。

其中內涵內部形式的權利和外在權利。內部形式的權利是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生存權、自主權之保障；生存的權利，也就是生活、免於受剝削、及虐待的權利，以及作為一個整全的個人的權利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權 (autonomy) 意指，沒有人可命令其他人該如何過生活，身心障礙者應被視為有能力為自己做決定的人，且其所作的選擇應被尊重，若國家要作介入，其介入原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使用其未失去之能力、協助其為自己做決定及防範利益衝突等。

外在權利的保障，包含消除社會環境中對身心障礙者設下之障礙。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社會生活，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擁有無障礙環境之權利，此處所稱之無障礙包涵狹義及廣義之解釋，狹義為物理環境之無障礙，而廣義則包括參與資訊社會、電子資訊取得之無礙等。

另一個權利即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包含參與政治與公共事務，及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各樣支持身心障礙者使用自由和機會的權利。

台灣在 2007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明訂身心障礙人口的鑑定與分類將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 ) 系統實施，在該法通過五年後全面實施該項系統。ICF 的操作內涵其實已經包括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容及主要精神。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2001 年對障礙觀念重新定義，已有六十多個國家陸續採用，ICF 模式認為身心功能障礙必須從身體功能及構造、活動和參與、環境因素都進行評估，而且不同向度之間會彼此影響該向度嚴重之程度。

換句話說 ICF 系統中，來自於身體功能及結構的損傷和環境相互影響的結果，造成活動參與的障礙。障礙的影響因素，不僅是醫療層面或健康層面而已，而外部環境因素是重要的原因。「處於障礙情境者」取代過往對身心障礙者的稱呼：強調「障礙」的產生，是來自人與環境的互動，而不單是因為人的身體功能或 / 與構造有損傷，就必然會有障礙(李英琪，2008)。這也是權利公約一開始就約定各締約各國必須體認，「身心障礙是身心障礙者和他們在態度和環境方面遇到的各種障礙相互作用的結果，這些障礙阻礙他們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確實全面參與社會」。

源自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身心障礙者享有和一般人相同的社會參與機會，這就是公民權的展現，而 ICF 評估個人活動參與和環境因素，就是要求國家有責任檢視並去除各種未考慮身心障礙者的軟硬體障礙環境，所以在環境因素，國家的相關政策成為其中的編碼。

另外在權利公約另一個重要的社會參與，包含參與政治與公共事務，及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在 ICF 定義健康功能狀態的五層次，除了日常生活基本的自我照顧功能；社會生活獨立自主能力等功能；及發揮身體行動力，建構豐富的生活意義；加上體能活動、運動、娛樂休閒與旅遊；最高層次功能之充分表現，即結合健康、功能、身份、地位、情趣及特定生活或工作目的，做最完全與自在的生活功能之展現。這五個層次呼應了公約讓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和融入社會的原則。

但是 ICF 系統的操作最終還是要回歸聯合國權利公約最重要的核心精神...確認身心障礙者的自主和自立，自由做出自己的選擇。所以必須讓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瞭解自己的權益，指認環境的障礙，學習使用資源為自己做決定。而殘障聯盟自 2007 年開始，就推動 BE-MYSELF 的系列活動，在各地辦理身心障礙權益論壇，2008 年則要收集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經驗的生命敘述，喚醒及反思權益的原形，成為能夠和政府對話的倡議者。



更令人關注的是，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及 ICF 都直指身心障礙是人權也是政治問題，我要引用愛爾蘭法律學教授 Gerard Quinn 的話來作為這篇文章的註腳，他說「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應被用來挑戰及改變政治體系的操作過程，使在討論身心障礙時，政治上的預設立場從視其為政府的一個負擔，改變為視身心障礙為法律、正義與人權的議題；這個公約應該被視為一個可改變並豐富既有的身心障礙政治動力規範 (normal dynamic of disability politics) 的契機。」這也正是殘盟存在的目的。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http://www.tfb.org.tw/new/ICF/icf\\_980606.html](http://www.tfb.org.tw/new/ICF/icf_980606.html)

# 國際身心障礙人權：機會平等政策與反歧視法的推動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研發組長 郭洛伶

98年3月台灣完成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國際公約，此兩項公約於1966年聯合國大會決議1976年生效。這兩各公約，從一個公民的權利出發，包含生命權、參政權、工作權、勞動基本權、教育權、參加文化生活權利等，與2007年12月通過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實體規定大致相同。那為何還有聯合國還公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呢？乃是看到全球之身心障礙者並不因為此普世的人權公約頒布，對身心障礙者人權有所提升，普遍仍處於不利的情境下。而台灣在中華民國憲法中也強調公民的權利，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對於佔台灣人口1/23（按97年「身心障礙等級」定義）的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來保障，而身心障礙者的公民權就此「保障」了嗎？

「權利」是與生俱來的，但「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阻礙平等參與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使得權利常無法落實。在台灣，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的歧視無所不在、無奇不有，障礙者想去餐廳吃飯，因有障礙而無法進入，還被老闆說「你們不方便還出來吃飯！」；障礙者透過公職考試進入公家機關，擔心給予障礙者太多壓力，而完全不指派任何工作，造成精障者認為自己無能，不被重視，上班才兩週後即跳樓自殺；認為障礙者乘坐輪椅會傷害運動跑道，影響觀瞻，明文規定障礙者乘坐輪椅者與寵物不能進入運動場所；台鐵賣票人員因聽語障者口語無法清楚表達需要，但也無手語翻譯或支持協助，以不耐煩態度來對待購票的障礙者；搭乘捷運時，站務人員強迫視障者依據其服務守則之要求配合站務人員的引導，站在不相信障礙者自身有判斷及行動自立的能力，其服務就喪失了其價值，只是徒備形式。

就上述所言，台灣未以尊重身心障礙者人權為主發點，認為障礙者仍需被照顧，要保護等觀念，限制了障礙者自我決定、自我嘗試、自我獨立的空間，也讓身心障礙者本身對自我權利觀的退縮，進而削弱自我發聲的能力。事實上，每位障礙者可以舉出上百個自身曾經遭遇到的歧視經驗，而「與其他公民一樣，公平的對待」乃是每位障礙者是最基礎的需求。

一、為什麼身心障礙者會處於此「次等公民」處境，主要原因有幾項：

(一)以殘補式服務的霸權介入，認為身心障礙者需要「保護」，仍視身心障礙為「偏差/不正常」或「殘缺」：

96年7月從「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試圖將保護的觀點扭轉成權益的觀點，但至今仍有很多保護的觀念出現，如搭乘飛機時，以「保護」身心障礙者為由，認為身心障礙者需要有人陪同才能搭乘飛機，航空公司不認為身心障礙者有獨立，且為自我選擇而負責的能力。許多人仍用較偏差或否定的字眼來談身心障礙者，如「殘缺」、「缺陷」、「不健全」、「不健康」等，與目前殘盟推展的ICF對於身心障

礙者乃以「處在障礙情境的人」(參見 李英琪「引進 ICF 的身權法是惡法嗎？」2008.12 一文) 來看待, 仍有一段距離。當視身心障礙者為偏差後, 就會用不對等的或同情的眼光來看待身心障礙者。更多政府措施, 如就學上的限制、報考公職上的規定, 都在在以冠冕堂皇的立場去「保護」身心障礙者, 殊不知此正是剝奪身心障礙者權利最大的元兇, 讓更多的社會大眾認為, 身心障礙者是一個依賴的人口, 無法施行自我的權利。

## **(二)在長期制度的價值觀念下, 讓身心障礙者視福利、補償制度為個人的「權利」:**

政府政策長期以補償的觀念來看待提供服務的價值, 如無法提供無障礙的環境, 即以優待型態來補償身心障礙者所喪失的權利, 但長期制度使然, 觀念扭曲之下, 讓許多身心障礙者慢慢無法區辨權利與補償的關係, 忽略權利本身的意義, 而這樣扭曲的政策, 常常處在我們生活環境中, 如沒有無障礙的交通形式,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積極的社會參與, 而是以半價優待方式來解決身心障礙者交通及社會參與問題, 或給予出入公立風景區免費, 其真正應該要求政府去除風景區的障礙因素,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在的參與, 才是真正的權利精神。

## **二、回到如何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 我們有以下具體作法:**

殘盟於 97 年開始推動「Be Myself! 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增權及倡議計畫」即期待能促使身心障礙者對自我權利意識提升、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意見表達的能力, 也透過培訓身心障礙者,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助, 相互提升。共分為三項策略:

### **(一)從促使身心障礙者開始討論何謂「身心障礙者公民權利」, 進而形成具體身心障礙者權利內容及課程, 研擬權利教材, 使障礙者能系統的認知權利議題:**

97 年度進行了 22 場次台灣各地的身心障礙者公民論壇, 讓身心障礙者透過自身的經驗, 自主表達其意見。在此公民論壇辦理的過程中, 收集基層身心障礙者對權利的看法; 98 年辦理台灣 10 場焦點團體, 透過主題之設定, 彙整台灣北、中、南障礙者的歧視經驗, 透過工作小組的討論, 規劃了三大方向, 個人尊重、社會融合、改變社會, 分為平等與尊重、接納與認同、性與親密關係、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健康、教育、工作、休閒與娛樂和政治等九大領域的權利議題, 透過歧視個案經驗, 讓身心障礙者清楚歧視的情事狀況, 更認知自己的權利, 進而能提出因應歧視或權利受損之策略。

### **(二)培力身心障礙者成為種子師資, 逐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意識。這也是 ICF 中最強調身心障礙者要自我參與的精神:**

以培力為主, 透過具體課程的研擬後, 培力種子師資, 其主要師資即為身心障礙者本身, 其概念即讓身心障礙者透過同儕學習的形式, 讓更多障礙者能培力增權。另外也辦理「障礙青年標竿營」, 透過知識及議題操作, 由資深障礙者師資培訓障礙青年, 提升障礙青年對權利認知及學習分析權利受損或歧視情事, 進而提出因應策略, 如聽障的青年, 會去思考過去在教育階段的挫折經驗, 回應目前教育支持的不足, 這是過去所默默接受的狀況是不同的。透過經過規劃與設計的培力課程, 讓許多障礙者能為自身群體發聲。

### (三)進行反歧視案例之發聲，促使身心障礙者思考障礙環境與自身的關係：

在規劃權利教材及培力過程中，殘盟也不斷對反歧視議題發聲，以個案事例的方式，透過法令、輿論、媒體來突顯歧視議題，讓更多障礙者及社會大眾培養「人權文化」，能感受到權利的位置。從「視障者網路識別符號」的網路環境障礙到「搭乘飛機需陪伴者」態度的障礙事件，都是透過使用者的聲音，了解環境障礙與自我生活的關連性，也看到權利的主張。故透過歧視案件的持續發動，激發身處於障礙環境的障礙者去反省及思考自身與障礙環境的關係，進而能為自我發聲、自我增權。

### 三、從「權利教材」走向「反歧視教戰手冊」及「反歧視法」

殘盟經過近二年的運作，我們發現權利的概念是很抽象的，需要落實於具體的情事上，故透過使用者的歧視經驗及具體的權利受損情事，讓更多身處在障礙情境中，被限制卻不自覺的「情境障礙者」能自我決定、自我嘗試、自我發聲。因為身為公民，公平的對待是最基礎的權利。但權利教材這只是我們的第一步，接下來即要開始讓社會大眾知道，什麼狀況下對身心障礙者是一種環境障礙，讓培養社會大眾及障礙者能透過具體實務的案例，發展反歧視教戰手冊。當台灣對於權利與歧視的概念成熟，透過反歧視法制化，讓社會大眾重視身心障礙歧視問題，才能真正保障身心障礙者。

參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簡稱 ADA)」其立法精神在禁止對能勝任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或減少身心障礙者生活上的障礙，與「香港殘疾歧視條例」中主要針對教育議題做規範，台灣是否應該優先在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生活領域的範圍（就業與就學）來進行具體詳細的反歧視法令研修，還是以「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為依據，試發展身心障礙者反歧視法，或是不分族群對象共同訂立在同一個反歧視法案，這還得端視台灣社會對權利的概念發展到什麼階段。

社會大眾的忽視及歧視、社會排除的戲碼仍在你我身邊上演，透過 ICF 進行公民權的推動，我們期待還給身心障礙者原有的尊重及權利，使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與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的機會參與社會活動，消除環境障礙、消滅歧視，無分你、我。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http://www.tfb.org.tw/new/ICF/icf\\_981208.html](http://www.tfb.org.tw/new/ICF/icf_981208.html)

# CRPD 破除身障歧視

文 | 蘇麗華 圖片提供 |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當身障者遇到歧視，只能默不作聲、忍氣吞聲嗎？台灣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後，不再如此，在律法的保障下，禁止歧視障礙者，維護人權。此外，也期待在身障者參經濟、教育、社會及文化上能夠平權，充分融入社會生活。

「人權是普世價值，也是確保各種弱勢族群實踐公平正義的基石。」在「讓台灣障礙者成為世界公民」國際研討會上，視障律師李秉宏一語道出台灣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具有人權指標的象徵意義。

現階段台灣的身心障礙人口已突破 110 萬人口，但是不論是在就醫、就學、就業、文化參與、參政等各面向仍存在著諸多限制。

## 身障求學 台灣國外兩樣情

國內一位重度肢體障礙的學生馮千恂因為身體缺陷，求學期間常遭受異樣眼光對待，不良於行的她，無法上體育課，只能到輔導室自習，求學過程總是孤伶伶一個人，由於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令坐輪椅的她窒礙難行，馮媽媽最後只能展開揹女兒的上學路。

美國國務院國際障礙者權利特別顧問 Judith Heumann 本身罹患小兒麻痺，坐輪椅的她聽聞此事後表示：「如果這位女高中生是生長在美國，際遇會不一樣。」她強調，1973 年美國通過的《康復法》（Rehabilitation Act），凡接受聯邦資金不論在就業、交通和教育計畫方案上，都必須制止歧視身心障礙者。況且在國家法律要求下學校得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有專人協助，陪讀工作並非由家人照單全收，此舉無異剝奪母親的就業權益。她語重心長的說：「這顯示台灣身障權益做得不夠多。」

## 消除歧視 日本從法律著手

反觀日本，過去身障者也面臨許多歧視性案例，如：輪椅族要進餐廳卻被以客滿為由拒絕進入；醫院急診處不受理聽障者的傳真文件；聽障生考高中必須考英聽等，直接或間接歧視事件層出不窮。

面對身障者遭受不平等的待遇，DPI 日本會議副議長尾上浩二一路走來感觸良多。出生時他因為早產而患有腦性麻痺，小學時期就讀養護學校，爾後國高中進入一般學校就讀。1978 年尾上浩二念大阪市立大學期間，開始參與社團並投入障礙者權力運動。這股熱忱持續 36 年來始終如一，為的就是要消弭身障歧視。

他和一些團體不斷倡議，終於在 2010 年露出曙光，他宣稱是日本障礙者制度改革的開始。當時身障團體呼籲政府「沒有我的參與，就不要幫我做決定」，障礙當事者過半數

參與議論，日本政府設置了「障礙者制度改革推進會議」，障礙者從政策客體一躍變成權利主體，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 **不再忍耐 抗議、提告並行**

2013 年日本制定了「障礙者差別待遇消解法（消除歧視法）」，並於今年一月簽定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這可以說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權利確立歷史上的重要一環。」

尾上浩二不諱言，要社會大眾禁止歧視身障者仍有待教育，不過法條通過實施後，當身障者遭到歧視時，難道只能一味地忍耐嗎？事實上提告是依法有據的。他舉例，日本一家連鎖美容院拒絕輪椅顧客上門，不僅人權團體向該公司抗議、要求，媒體也藉此訪問負責障礙者差別消解法的內閣府，讓該公司扭轉經營方針。

另外一家網咖店長得知一名精神障礙者領有身障手冊而拒絕他消費，當事人在協尋下事情仍無法獲得解決，最後走上提告一途獲得勝訴。

### **沒有不同 障礙者充權**

身障者要權利擁護之外，強調當事者為主體以及障礙者充權亦為重要課題。在所處的社會中，一些身障者通常被社會隔離、限制外出自由活動，有時被虐待，在生活所居的環境中，浮現各式問題。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潘于岡表示：「障礙者一直以來就被以“醫療模式”對待，在復健、慈善、保護、給予的幽暗深谷中蹣跚前行。」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障礙者復健協會企劃研修部研修課長奧平真砂子呼籲：「不管是多麼重度的障礙者也都一樣是人。」她強調身障者並不特別，但是往往被人寄予同情和保護，或是遭受歧視和偏見，身障者應該要被理解，給予適當的服務，例如就業支持、個人助理和其他，擁有自主權，可以自己選擇及決定，在社會上跟別人一樣生活著。可惜的是，許多身障者的父母基於保護心態，他們既是孩子最好的支持者，亦是孩子獨立自主的最大敵人。

### **自己做主 學習獨立生活**

奧平真砂子以自身為例表示，腦性麻痺的她過去總覺得活著好端端好像得感恩，直到有機會赴美接觸到自立生活運動後，她體會：「只是活著不能算是一個人。」她對自己是身障者有了截然不同的改觀，她開始結交非障礙朋友、買房自立生活，更到其他發展中國家如：尼泊爾、柬埔寨等國從事栽培身障者工作。

至於以身障者為主體，奧平真砂子提出她的看法表示，過去身障者的權益大多都是由父

母、醫生或是由專家做決定。她認為，身障者要勇於自己做主，那怕會經歷失敗或是危險；更要成為社會的一員負起責任，才有辦法在社會上立足。她表明，讓身障者發覺自己的可能性，然後自發性的持續性活動，進而從接受社會服務者變成領導者，並創造社會服務與提供服務時，就是充權和自立生活的最佳體現。

資料來源：伊甸園月刊

<http://edenswfm.pixnet.net/blog/post/188467275-crpd%E7%A0%B4%E9%99%A4%E8%BA%AB%E9%9A%9C%E6%AD%A7%E8%A6%96>